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能环保”)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26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0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16,25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保荐费人民币30,475,000.00元后，实际到位募集资金人民币285,775,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608622_B01号《验资报告》，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310,546.2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464,453.75元，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964,453.75元。

二、前期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12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980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并于2011年12月15日归还银行贷款。

2012年3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2年4月23日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7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开能家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同意使用超募资金9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开能家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增资。

2012年7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开能家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开能家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增资。

截止 201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累计已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4,080 万元，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4,080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为 10,016.45 万元。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超募资金 10,866 万元（实际可使用超募资金为 10,016.45 万元，不足部分由自有资金支付）通过收购上海信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信川投资”）全部股权的方式，获得信川投资持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经济园区 9-11 地块约 38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居家水处理核心技术与产品制造设施建设，为公司后续发展和新产品开发创造条件。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的项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四、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公司西侧有一幅 38 亩工业用地，原由上海永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永达集团”）竞拍取得，并实际由其全资子公司“上海信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信川投资”）持有。现永达集团根据其产业总体布局考虑，决定通过转让信川投资股权的方式处置该幅土地使用权。公司综合分析认为，取得该幅毗邻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综合生产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发展。

2、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拟以超募资金 10,866 万元通过收购信川投资全部股权的方式，获得信川投资持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经济园区 9-11 地块约 38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建研发制造设施，为公司后续发展和新产品开发做准备。

超募资金如不足，则使用少量自有资金。

3、项目区位和地理环境

本项目发展用地位于上海市川沙经济园区内，交通、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而且该地块与公司现有生产基地相毗邻，可以最大程度地降低综合使用成本，提高综合使用效率。

4、拟购买土地基本情况

土地位置：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经济园区9-11地块，西至川沙路，东至9-6地块（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南至五灶港，北至川大路；

土地性质：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

总面积：25721.10平方米。

5、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收购前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信川投资”，由“永达集团”出资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2012年2月1日，信川投资与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人民币10100万元的价格取得川沙经济园区9-11地块的使用权，并付清全部土地出让款。

信川投资自成立以来除持有川沙经济园区9-11地块土地并开展相应建设规划申报工作外，未从事生产经营或其他经济活动。

信川投资公司最近几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2年10月15日，信川投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8月	2011年度
资产总额	104,500,000.00	10,000,000.00
负债总额	94,500,000.00	0.00
净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2）目标公司股权收购方案

股权转让总价为10866万元。公司与永达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手续。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支付1416万元预付款给永达集团，双方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然后公司向目标公司增资9450万元，由目标公司偿还其对永达集团的9450万元借款，就此付清股权收购尾款。

6、项目必要性

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部于 2010 年 4 月公布的《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10 年版），将家庭生活用水和饮用水处理、以及学校、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安全饮水处理的净水器纳入到鼓励发展的环保产品目录。

公司目前主要为解决人居生活及饮用水环境污染问题，专业开发并制造全屋净水设备、软水设备、商用净化饮水设备等一系列产品及其核心部件，提供相配套的各种增值服务。随着 2011 年 11 月成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升了品牌形象，也为公司的发展募集到了资金。同时，投资者也对公司有了较高的发展期望。公司原有募投项目均在现有土地厂房内建设。随着公司的发展，现有土地厂房将无法满发展需求。公司所在的川沙经济园区与浦东国际机场仅有 10 分钟车程，且临近正在建设中的迪士尼园区，土地价值不断提高。无论从公司加强整体规划和一体化管理的角度考虑，还是从现有经营区域土地资源宝贵的角度分析，抓住机遇购买适于公司发展需要的新的土地是非常有必要的。

公司将抓住人居水处理行业的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已有的产品优势，扩大生产规模，继续保持公司在人居水处理产品领域的领导地位，实现公司业务良性持续发展。

7、购买土地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购置发展用地，将主要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居家水处理核心技术与产品制造设施建设，为公司后续发展和新产品开发创造条件。

8、项目风险分析

本项目发展用地与之相关的政策、市场和经济效益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项目存在一定的风险。

（1）目标公司或有负债等风险

本项目取得土地产权的方式是收购目标公司股权，若目标公司存在没有如实披露的对外负债、担保等情况，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工程建设风险

有可能发生工程地质条件与预期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以及交通运输、供水、供电等外部协作配套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困难。

（3）经济效益及市场风险

新的研发制造设施建成后，实际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产品市场前景与目前判断可能存在差异。

（4）新增摊销影响利润的风险

此次购买土地后，公司将新增无形资产超过 1 亿元，新增无形资产摊销将对公司未来几年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2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866万元（实际可使用超募资金为10,016.45万元，不足部分由自有资金支付）通过收购“信川投资”全部股权的方式，获得信川投资持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经济园区9-11地块面积为25721.1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866 万元（实际可使用超募资金为 10,016.45 万元，不足部分由自有资金支付）通过收购“信川投资”全部股权的方式，获得信川投资持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经济园区 9-11 地块面积为 25721.1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有利于公司抓住居家水处理行业发展机遇，扩大研发生产规模，为公司今后的长远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866 万元（实际可使用超募资金为 10,016.45 万元，不足部分由自有资金支付）通过收购“信川投资”全部股权的方式，获得信川投资持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经济园区 9-11 地块面积为 25721.1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三）保荐机构审核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有利于公司抓住居家水处理行业发展机遇，扩大研发生产规模，为公司今后的长远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有关规定。

3、长江保荐将持续关注开能环保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开能环保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开能环保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长江保荐认为开能环保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长江保荐对开能环保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核查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